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淑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確認連帶保證債權不存在及連帶保證契約偽造及變造之訴訟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向本院提出，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0號審理中，從而，債務人依法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31號案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固向本院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，並經本院於115年8月4日以115年度司拍字第131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執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案件繫屬查詢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），是聲請人乃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